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欣旺达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欣旺达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046,850股，占公司总股0.9075%，成交金额为122,748,518.50元，成交均价为8.7385元/股。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欣旺达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